

政治獻金法問答集－捐贈者篇目錄

壹、什麼是政治獻金	1
Q1-1：什麼是政治獻金？	1
Q1-2：捐贈花圈、花籃、盆景、彩球、喜幛或茶葉禮盒等實物，是不是政治獻金？	1
Q1-3：參加政黨或擬參選人舉辦「募款餐會」或「義賣」等購買之餐券或義賣品，是不是政治獻金？	1
貳、政治獻金捐贈對象	2
Q2-1：政治獻金捐贈給誰？	2
Q2-2：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2
參、捐贈政治獻金有哪些限制？	3
Q3-1：誰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3
Q3-2：擬參選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等親屬，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給該擬參選人？	3
Q3-3：醫療社團法人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3
Q3-4：財團法人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4
Q3-5：「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4
Q3-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4
Q3-7：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5
Q3-8：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如以「共同投標」方式得標，該等共同投標廠商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5
Q3-9：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如已達巨額採購者，該等個別得標廠商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5
Q3-10：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巨額採購」如採複數決標，可否以個別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認定是否屬巨額採購？	6
Q3-11：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應如何判斷是否屬有「累積虧損」？	6
Q3-12：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給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7
Q3-13：未成年人是否得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	7
Q3-14：可以直接把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交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嗎？	8

Q3-15：可不可以透過信用卡刷卡、依語音進行定額轉帳及便利商店代收等方式捐贈政治獻金?.....	8
Q3-16：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現金捐贈，可否以「無摺存款」方式為之?.....	9
Q3-17：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有沒有金額的限制?.....	9
Q3-18：人民團體之分會、公司之分公司與總會或總公司各自捐贈政治獻金時，是否合併計算年度捐贈總額?10	
Q3-19：同一位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而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同一捐贈者所捐贈的政治獻金是否合併計算 為年度捐贈總額?.....	10
肆、其他捐贈政治獻金應注意事項	11
Q4-1：如何查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之帳號?.....	11
Q4-2：捐贈政治獻金時，如不想讓別人知道自己的個人資料，應如何辦理?.....	11
Q4-3：捐贈政治獻金，可不可以抵稅?	11
伍、查核	12
Q5-1：可以拒絕監察院的查核嗎?	12

「政治獻金法問答集－捐贈者篇」

壹、什麼是政治獻金

Q1-1：什麼是政治獻金？

A：所謂政治獻金，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指的是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的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的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的給付、債務的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例如：捐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的現金或支票，當然是政治獻金；免費提供場所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做為競選辦事處或服務處，及親朋好友為贊助參加選舉所贈送之紅包等，均屬政治獻金。但如果是政黨的黨費、政治團體的會費或義工服務的話，就不是政治獻金了。（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

Q1-2：捐贈花圈、花籃、盆景、彩球、喜幛或茶葉禮盒等實物，是不是政治獻金？

A：擬參選人成立競選服務處時，收受他人贈送的花圈、花籃、盆景、彩球、喜幛或茶葉禮盒等實物，是否屬政治獻金，可由該捐贈之目的及實物價值等情形綜合判斷之，如贈送者係基於正常社交禮俗，為了表達祝賀及祝福之目的，且擬參選人收受後未有將上開物品移作其他用途或變賣之可能，也未能藉以發展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不至於發生利益輸送之疑慮，則非屬政治獻金。另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新臺幣 2,000 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於政治獻金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併供參考。（請參考內政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2 號函釋、內政部 102 年 6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17077 號函釋）

Q1-3：參加政黨或擬參選人舉辦「募款餐會」或「義賣」等購買之餐券或義賣品，是不是政治獻金？

A：政治獻金的態樣不一，一般可分為收受捐贈及主動募集二種。有關政黨或擬參選人等舉辦活動（如餐會、義賣、演講會……等）主動募集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法並未有禁止規定。另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政治

獻金之定義所稱「不相當對價之給付」，係指於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發生不相當對價之給付行為時，該給付行為即屬政治獻金範疇，所以參加政黨或擬參選人舉辦「募款餐會」或「義賣」等購買的餐券或義賣品，即屬捐贈政治獻金。例如：參加募款餐會購買 1 萬元餐券，即係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請參考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085692 號函釋)

貳、政治獻金捐贈對象

Q2-1：政治獻金捐贈給誰？

A：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只限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而所謂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指的是在法律規定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期間內，已經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的人員。所以不一定是已經依法完成登記參選的人（即所謂候選人）才是擬參選人，在法律規定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期間內，只要是有意登記參選公職的人員，都是擬參選人，也都可以收受政治獻金。所以政治獻金的捐贈對象，只限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但要注意的是，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必須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才可以開始收受政治獻金。(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5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Q2-2：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A：不可以。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擬參選人」之定義，指於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經查立法意旨係基於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係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無競選經費之支出，亦無使其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必要，爰加以排除本款之擬參選人。另查，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有關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規定，配合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僅將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納入規範，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並未納入規範。所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並非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定義之擬參選人，不得收受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釋)

參、捐贈政治獻金有哪些限制？

捐贈主體之限制

Q3-1：誰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A：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的。依據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的，僅限於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如果不是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就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但雖然是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如果是法律所明文禁止的，也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的，其情形有：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四、宗教團體；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六、未具有選舉權的人；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十、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如果是以上所述不得捐贈者而捐贈政治獻金的話，捐贈者依法應按其違反規定捐贈的金額處 2 倍以下的罰鍰。（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

Q3-2：擬參選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等親屬，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給該擬參選人？

A：可以，政治獻金法並無禁止規定。但請參考 Q3-17 之捐贈金額限制。

Q3-3：醫療社團法人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A：可以。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有關「醫療社團法人」之性質，非屬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人民團體，惟其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

配予其社員，具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性質，應屬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得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99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5256 號函釋)

Q3-4：財團法人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A：不可以。查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對於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業已採正面表列方式明定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故財團法人非屬序文正面表列得捐贈對象。又所謂「人民團體」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財團法人雖與社會公益關係密切，惟財團法人性質應屬「財產」之結合體，與人民團體係屬「人」之結合體尚屬有別，所以不應將其視為人民團體允其捐贈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98 年 5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89619 號函釋)

Q3-5：「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A：可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對於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明定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即屬上開條文所稱營利事業，可以捐贈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86630 號函釋)

Q3-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A：不可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序文中明文規定，個人、政黨、人民團體、營利事業始得為捐贈主體。另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謂「人民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其非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所申請許可設立，即不屬於人民團體法所規定之團體，所以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36369 號函釋)

Q3-7：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A：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查立法理由已敘明係為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所以於該款予以限制，至於契約期滿，則不在限制之列。（請參考內政部 102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95586 號函釋）

Q3-8：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如以「共同投標」方式得標，該等共同投標廠商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A：不可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 2 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五、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由上開規定可知，共同投標得標廠商之各成員，均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且不無繼受全部契約之可能，其代表廠商亦有統一請（受）領契約價金之機會，仍具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法規範之影響性，所以廠商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如係以「共同投標」方式得標，尚不得依個別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認定採購金額，所以該等共同投標廠商均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 100 年 7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133265 號函釋)

Q3-9：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如已達巨額採購者，該等個別得標廠商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A：不可以。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查立法理由已敘明係為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爰於該款予以限制，至於契約期滿，則不在限制之列。共同供應契約簽約機

關於履約期間內，得隨時依該契約辦理訂購，個別得標廠商於接獲機關訂購單後，則按契約規定之金額及條件履行契約。基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達巨額採購者，個別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依契約接獲訂單之合計金額有達「巨額採購」之可能，仍具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立法規範之影響性，所以個別得標廠商於共同供應契約履約期間屆滿前，仍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104年2月9日台內民字第1041100683號函釋)

Q3-10：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巨額採購」如採複數決標，可否以個別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認定是否屬巨額採購？

A：可以。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立法意旨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與政府採購法規範達巨額採購金額，須踐行該法所定採購程序的立法目的尚屬有別。有關複數決標採數量組合之方式，其項目標的相同，個別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者，是否屬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巨額採購，鑑於該款規範對象既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為符規範意旨，應以個別廠商之「契約金額」認定為宜。又個別廠商之「契約金額」如未達巨額採購，應尚未具該款立法規範的影響性，基於維護捐贈者權益、公平參與原則以及鼓勵捐贈行為公開透明等考量，尚無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巨額採購規定之適用。另為應查詢需要，並以實務上個別廠商的決標金額因有公告可供查詢，則得以個別廠商的決標金額作為查詢依據；至於個案查詢時，如認有必要，亦得洽請廠商提供契約金額以為參據。(請參考內政部100年2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00032722號函釋)

Q3-11：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應如何判斷是否屬有「累積虧損」？

A：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捐贈行為時之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又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係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

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釋)

Q3-12：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可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給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A：一、查政治獻金法制定公布前，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之捐贈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該法第45條之2(註：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刪除此條文)規定，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助，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種選舉候選人之間，利用捐贈競選經費，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等。政治獻金法制定時，參照上開意旨，於第7條第1項第6款(註：現行法第5款)規定作相同限制。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條文規定所稱「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即已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在內，為避免發生候選人為他日政治上之利益，以捐助方式變相賄選等流弊，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5款所稱「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亦應為相同的解釋。

二、另要注意的是，政治獻金法有關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身分的認定，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2項有關選舉人年滿23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之規定，係以經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日起，認定為具有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身分，所以從登記日起，即不得對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請參考內政部93年11月5日台內民字第0930070993號函釋、內政部99年10月12日台內民字第0990191574號函釋、內政部102年4月3日台內民字第1020139250號函釋)

Q3-13：未成年人是否得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

A：一、不可以。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查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捐贈政治獻金行為，係屬政治參與範疇，爰對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捐贈予以限制。至所謂「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係指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者。」參照上開立法意旨，有關捐贈者是否屬於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應以捐贈行為時是否符合

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為判斷準據。

二、因此，如捐贈者於捐贈行為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是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20222 號函釋）

案例：A(8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捐贈○○市議員擬參選人 B 政治獻金新臺幣 2 萬元，A 捐贈時為未成年人，縱然選舉投票日前一(103 年 11 月 28 日)已年滿 20 歲，仍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即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下罰鍰。

捐贈方式之限制

Q3-14：可以直接把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交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嗎？

A：不可以。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的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的政治獻金，就不在此限。否則，捐贈者依法應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

Q3-15：可不可以透過信用卡刷卡、依語音進行定額轉帳及便利商店代收等方式捐贈政治獻金？

A：可以。按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依上開規定，政治獻金法除限制不得藉本人以外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外，就捐贈方式而言，僅限制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現金捐贈，應由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至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現金捐贈，並無捐贈方式之限制。所以受贈者如經由網路銀行轉帳、ATM 轉帳、依語音進行定額轉帳等方式，或透過代收機

制如信用卡刷卡(包括刷卡機、傳真、電話、線上)、便利商店代收等方式，收受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的政治獻金，捐贈者以該等方式捐贈，並無不可。(請參考內政部 96 年 9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422621 號函釋)

Q3-16：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現金捐贈，可否以「無摺存款」方式為之？

A：不可以。查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經查是項規定係為使一定金額以上捐贈來源之身分資料有資可稽，俾受監督與檢驗。因無摺存款屬銀行存款業務之一部分，尚無「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之適用，依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結果及文義解釋以觀，有關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政治獻金，應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尚不包括「無摺存款」。(請參考內政部 105 年 6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19429 號函釋)

捐贈金額之限制

Q3-17：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有沒有金額的限制？

A：有限制。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捐贈者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有總額的限制，而所謂「每年」捐贈總額，就對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如果有超額捐贈的情形，捐贈者依法應按其超限金額部分處 2 倍以下的罰鍰。捐贈金額上限，詳如下表：

捐贈者	對同一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個人	1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60 萬元
營利事業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600 萬元

人民團體	5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400 萬元
------	-------	--------	--------	--------

(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釋)

Q3-18：人民團體之分會、公司之分公司與總會或總公司各自捐贈政治獻金時，是否合併計算年度捐贈總額？

A：應合併計算。按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8 條明定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立法旨在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爰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進行規範。考量人民團體之分會或公司之分公司，其性質應係為總會或總公司所轄之分支機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個體分別計算捐贈總額，且為貫徹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8 條立法意旨，避免人民團體或公司以成立分會或分公司方式進行捐贈，刻意規避政治獻金法所定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適用，有關分會或分公司之捐贈仍應與總會或總公司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8 條所定每年捐贈總額上限規定。(請參考內政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01513 號函釋)

Q3-19：同一位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而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同一捐贈者所捐贈的政治獻金是否合併計算為年度捐贈總額？

A：當成對不同擬參選人認定之，因此捐贈者仍因注意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之限制。查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其立法意旨係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爰作上限規範；同法條第 2 項並明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鑑於擬參選人參與不同選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政治獻金法規定須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進行收支申報，審酌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立法意旨及同法條第 2 項業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依「年度」予以限制，不致發生大額政治獻金挹注擬參選人情事，所以有關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尚非屬本法第 18 條所稱「同一擬參選人」，係各別計算捐贈總額。惟應注意的是，捐贈者對該擬參選人之捐贈，仍受同法條第 2 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限制。(請參考內政部

肆、其他捐贈政治獻金應注意事項

Q4-1：如何查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之帳號？

A：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監察院於許可後均依法公告。相關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訊，請至本院「陽光法案主題網」(<http://sunshine.cy.gov.tw>)，點選「公告專區」頁籤，進入「政治獻金公告」查詢。(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

Q4-2：捐贈政治獻金時，如不想讓別人知道自己的個人資料，應如何辦理？

A：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任何人不可以用本人以外的名義捐贈，也不可以有超過新臺幣 1 萬元的匿名捐贈，所謂匿名，指的是捐贈者未具名或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以致無從確認捐贈者的身分。所以捐贈政治獻金時，不想讓別人知道捐贈者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是可以的，但是必須注意不可以用別人的名義捐贈，也不可以超過新臺幣 1 萬元。否則，若違法捐贈，捐贈者依法應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的罰鍰。(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

Q4-3：捐贈政治獻金，可不可以抵稅？

A：一、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二、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三、但有下列情形時，則無上開抵稅的適用：

- (一)未取得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 (二)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捐贈。
- (三)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第 15 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 (五)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一。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

伍、查核

Q5-1：可以拒絕監察院的查核嗎？

A：不可以。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監察院對於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的政治獻金可以派人查核，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會被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請參考政治獻金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